

8.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外互联黑板（BF86HL），生产厂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产业园1号楼3层306室。红外互联黑板（BF86H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红外互联黑板（BF86H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互联黑板（BF86H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笔（JCPEN03），生产厂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产业园1号楼3层306室。智能笔（JCPEN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笔（JCPEN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笔（JCPEN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视频展台（JUVPO4），生产厂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产业园1号楼3层306室。视频展台（JUVPO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视频展台（JUVPO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展台（JUVPO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大道至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 成本中占比 (%)
1	红 外 互 联 黑 板 (BF86HL)	科大讯飞 iFLYTEK 红外互联黑板 (BF86HL)	91%
2	智能笔 (JCPEN03)	科大讯飞 iFLYTEK 智能笔 (JCPEN03)	1.5%
3	视频展台 (JUEP04)	科大讯飞 iFLYTEK 视频展台 (JUEP04)	7.5%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93%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陕西大道至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如后续有更新的, 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 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